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 文化协定一九八六年、一九八七年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根据一九八〇年七月七日在北京签订的两国政府文化协定，为进一步加强两国在文化、科学、新闻和教育方面的友好关系和密切合作，就一九八六年和一九八七年交流与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一、文 化

（一）双方鼓励互派文化艺术方面的专家或官员进行访问。具体事宜将由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二）两国戏剧组织将互派一名专家进行访问，考察对方在戏剧方面的成就。

（三）中国方面将于一九八七年在塞浦路斯举办中国民间工艺展览。塞浦路斯方面将于一九八六年秋天在中国举办塞浦路斯民间艺术展览。举办展览日期和其它事宜将由双方通过外交途径确定。

（四）双方鼓励相互上映对方的电影。

（五）双方鼓励各自国家图书馆与对方交换书籍和刊物。

双方鼓励中国科学院和塞浦路斯研究中心互换出版物。

（六）双方鼓励相互翻译和出版对方作者所著的文学、学术和科学作品，鼓励双方的专门机构和作家协会之间交换有关材料，推荐可翻译出版的作品目录，并为此相互提供方便。

（七）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将各派一至三名文化艺术界知名人士互访，对文化、学术和艺术生活进行考察、收集资料。访问时间不超过七天。

（八）双方鼓励互办文化周。

（九）双方鼓励两国青年组织互访，以便进一步增进两国青

年之间的友谊。

二、教 育

(十) 双方将为本科生、进修生及专业学习交换奖学金名额提供奖学金的一方将按提供方的法律、规章和程序选择学习科目,规定提供奖学金的条件和决定接受奖学金的人选。

(十一) 中国方面接受塞浦路斯方面一至二名教育工作者来华考察二周。

三、新闻、广播和电视

(十二) 双方鼓励中国新华社和塞浦路斯共和国新闻局、塞浦路斯通讯社进行合作。

双方鼓励交换新闻资料、互派代表团或记者进行访问。此项交流计划将由双方有关单位另行商定。

(十三) 双方鼓励在各自国家的报纸和杂志上刊登介绍对方文化和艺术生活的文章。

(十四) 双方鼓励交换广播和电视节目、有关文化和科学内容的电视记录片、音乐影片以及双方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人感兴趣的其它节目。

四、体育和旅游

(十五) 双方鼓励两国体育教育、训练和比赛等方面的组织、协会和机构相互交流经验和交换资料。交流活动的经费将由双方有关单位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十六) 双方鼓励两国旅游部门进行合作。

五、其它条款

(十七) 双方鼓励相互邀请文化艺术和科学界知名人士进行讲学,参加在对方国家组织的文化艺术和科学方面的各种国际会议、

座谈会和专题讨论会。此项邀请最迟必须在每项活动开始前两个月发出,应邀人员抵达日期和旅行安排至少在十天前通知邀请方。

(十八)双方鼓励各自国家的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进行交流和合。具体事宜将由两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直接商定。

六、财务规定

(十九)双方同意根据本计划进行交流的有关人员的费用,按照下列规定办理(除非另有协议):

1. 派出方负担抵离接待方首都的国际旅费。

2. 接待方负担为执行本计划的派遣方人员在其国内逗留期间的费用(食宿费、国内交通费及执行文化交流计划所需费用,并在对方人员临时生病或出现事故情况下提供免费医疗。如需要,还应提供一名翻译人员)。

3. 塞浦路斯方面将向中方人员提供:

带早餐的旅馆费和每天七点二〇塞镑的零用费;或带两顿正餐的旅馆费和每天四点三五塞镑的零用费;或由塞浦路斯政府提供食宿。

4. 塞方人员由中国政府提供食宿。

(二十)关于双方艺术团商业性演出的经济条件,将由有关单位另行商定,并签署具体协议。

(二十一)双方同意向奖学金获得者(大学生和专业进修生)提供:

1. 塞浦路斯方面提供:

每月奖学金:地中海管理学院一百八十塞镑,高等技术学院和旅馆烹饪学院一百三十塞镑,林业学院一百二十塞镑(食宿由学生自理)。

免费医疗。

与学生完成学业或实习活动有关的一切国内交通费用。

2. 中国方面提供:

二至三名大学生或专业进修生的奖学金，包括免费住宿和中国教育委员会规定的生活费。

与学生完成学业或实习活动有关的一切国内交通费用；
免费医疗。

(二十二) 关于相互举办展览会的费用问题，规定如下：

1. 送展方负担由本国到达对方国家第一个展出地点以及由最后一个展出地点返回本国的往返运费。

2. 承展方负担展品在其国内的所有运费、展览会的组织、安全和宣传费（目录、海报或广告费）。

3. 送展方负担展品保险费用。

4. 承展方应保障展品在其境内的安全。展品如有损坏，承展方应为送展方提供所有有关展品受损的资料，以便送展方与保险公司做出适当的安排。提供资料所需费用应由承展方负担。未经送展方同意，承展方不得将损坏展品复原。

5. 如展览有一名随展人员陪同，送展方应负担其往返国际旅费，承展方负担该人在其国内的费用。

任何有关互换出版物和专业资料的费用，都应由送出方负担。

(二十三) 本计划不排除双方在共同商定的情况下，安排其他文化、科学、新闻和教育交流的可能性。

(二十四) 在本计划期满前，双方将通过外交途径轮流在北京和尼科西亚商签新的执行计划。

本计划于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在尼科西亚签订，一式两份，各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邢秉顺

(签字)

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马尔基特斯

(签字)